

# 关于上海市新豫塑料制品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新豫塑料制品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新豫塑料制品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潘梓涵；联系电话：13140960227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4 日